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9 号 2006 年 11 月 30 日)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决定》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监管, 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专业素质, 保障证券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行政许可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是指证券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证券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责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及类似机构的成员为高管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 恪守诚信, 勤勉尽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

⁷⁵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依法核准。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自律管理